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112727660B號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1年10月26日測籍字第1111555606號函核定雲林縣斗六市、口湖鄉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斗六市斗六段、大潭段社口小段、海豐崙段朱丹灣小段及口湖鄉謝厝寮段、蚵寮段、椴梧段等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12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
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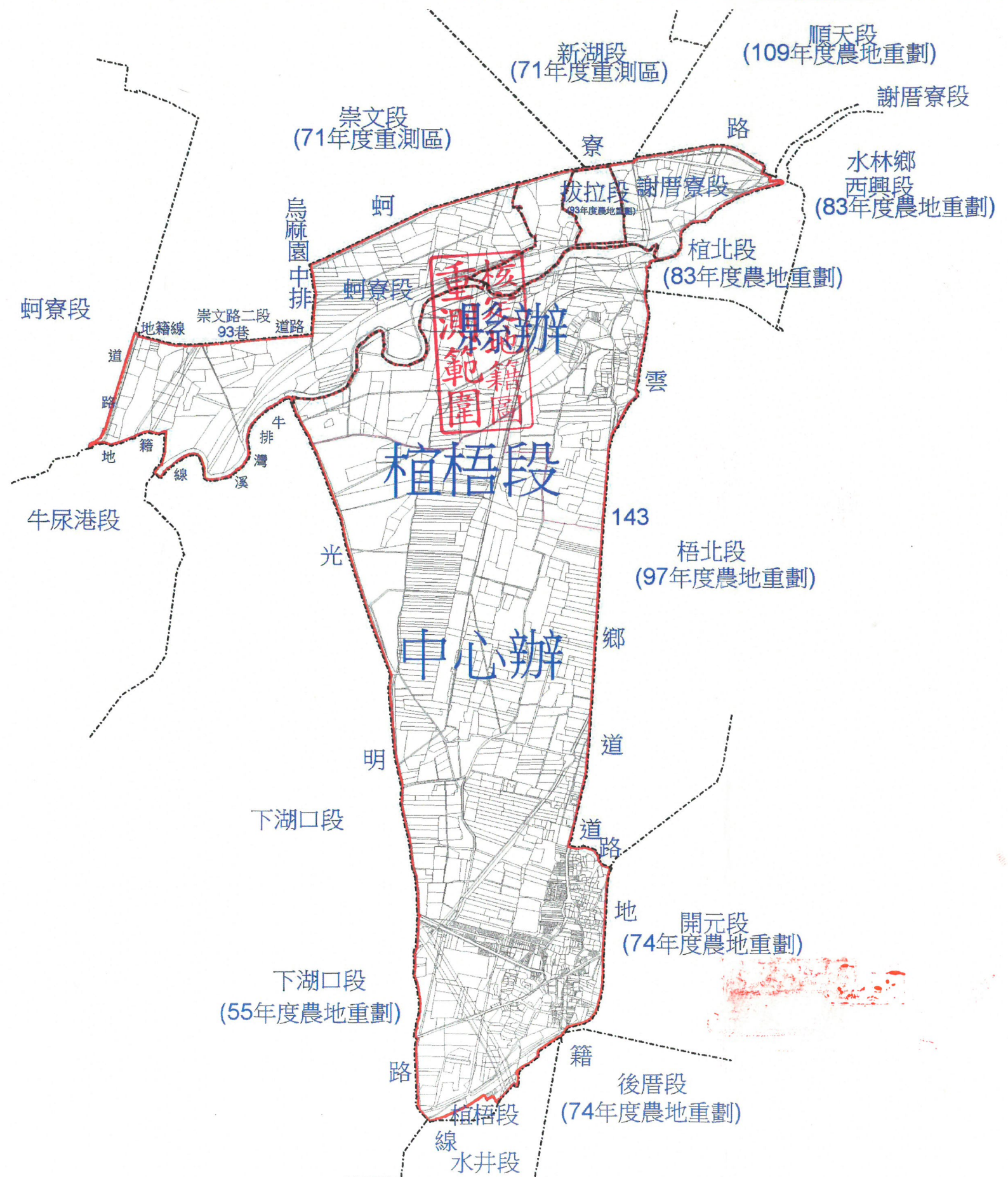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口湖鄉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			
鄉(鎮,市,區)界	-----	段界	-----
重測範圍線	———		

雲林縣口湖鄉 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					1/20000
地段	小段	筆數(筆)	面積(公頃)	備註	
謝厝寮		264	29		
蚵寮		293	71		
植梧		3184	316	縣辦686筆中心辦2498筆	
合計		3741	416		



都市計畫 樁 總 數	支 (或都市計畫外)		
會勘日期	111年08月22日		
會勘單位 及 人 員	雲林縣政府地政處	技士張嘯詒	
	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	專員李啓村	
	北港地政事務所	測量員吳伯貞	